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5月6日15:00—2020年5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35	德源药业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于炜、韩坤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阐述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绩以及存在的不足；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充分概括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审议议案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 和 2020-028。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回款、成本费用及融资和投资计划等进行预算，以此作为企业 2020 年内部经营管理控制指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依据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累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已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关联股东李永安和徐金官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委托理财）》。公告编号：2020-039。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

(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五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33、2020-034、2020-035、2020-036 和 2020-037。

(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有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步、健康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现状,参考同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3 年。

关联股东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和郑家通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

关联股东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和郑家通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六）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点30分至下午16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齐兵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 邮政编码：222047

电话：0518-82342975

传真：0518-823407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权限及处理如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